



FOCA
福爾摩沙馬戲團
Formosa Circus Art

FOCA 排練場租借申請書

聯絡人：郭先生

Mob:0981-672-820

Tel: +886-2-28150660

Fax: +886-2-28150110

Add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165 巷 1 號

E-mail：focaticket@gamil.com

申請單位 / 人 開立收據之抬頭		申請單位統編 / 個人身分證字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聯絡信箱	

租借日期：_____ (請務必填寫) 租借時段：____:____~____:____ (請務必填寫)

PS:每張單以一天為主，租借兩天請填寫 2 張單子。

『 租借辦法 』

可租借時段：

週一至週日 06:00-10:00 (費用為 900/小時)

週一至週日 10:00-18:00 (費用為 600/小時)

週一至週日 18:00-22:00(費用為 600/小時)

週一至週日 22:00-06:00(費用為 1200/小時) (22:00 後不可使用音響擴音設備,音量需被限制)

1. 上述費用為排練製作，如舉辦營隊、開班授課等營利行為需與場地負責人洽談後方可進行
2. 長期租借者、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隊享有優惠，可先與場地負責人洽談
3. 租借場地請於租借日 14 天前進行申請
4. 申請完成請於 3 日內付款，付款完成後如取消租借恕不退款

『 額外計費項目 』

1. 冷氣：如需使用冷氣，費用為 500/小時
2. 高空硬體設備：使用高空硬體設備費用為 3000/次

※提供藝文團體，公益團體，學校社團做減免場租優惠 (依照屬性給予，最低 5 折)

租借總費用：_____。(由 FOCA 填寫即可)

填寫後印出寄至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165 巷 1 號。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 郭璟德收
或傳真至 FOCA 劇團辦公室：02-2815-0110。(如有特殊或藝文單位申請優惠，請一併附上立案證明)

FOCA 排練場詳細資料及使用請參考網站上面的解說：<http://www.twfoca.com/tw/html/lease/>

承租人簽名：_____

場地負責人簽名：_____